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09 (90) 法律字第 0321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有無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有無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會九十年八月十五日（九〇）台財證（三）字第〇〇三九三四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有關各種期間始日之計算方式，除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外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次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有關公司內部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轉讓股票，分別明定：「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…」、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，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。」核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定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情形，自無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